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屋院”）拟与宁波盈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捷工程”）签订《不动产租赁合同》，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最终以实际签订金额为准）。

因盈捷工程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盈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2-1-16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2-1-163）

注册资本：12,649.2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法定代表人：严文武

控股股东：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严文武

关联关系：盈捷工程系房屋院参股公司，陈洪（华聪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房屋院董事长）任盈捷工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有偿、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海曙区集士港镇广蔺路 888 号海曙区设计产业园 3 号楼出租给乙方，租赁对象包含一至五层办公楼，面积约 10973.95 平方米；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车位，共计 162 个。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1 年，双方议定，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最终以实际签订金额为准），租金在承租期到期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依据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生的，对公司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